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2021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不含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1,200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额度内，决定并具体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包括股权及债权方式，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取土地资源及开展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等相关用途）及其他相关产业直接投资事项。同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产品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